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4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4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7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123-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 建设项目	1000000	97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现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1套，教学终端(学生)50台，交换机2台，学生桌椅50套，机柜1台，教师桌椅1套，网络布线1项，音响套装1套，教学终端（教师）1台。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g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锦华

联系方式：18238106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4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0292 邮箱：zhaobiao@hnpi.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翟老师 路老师 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zfcgc@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条款号	内 容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 是 ☒ 否
18.2	报价次数： 二次。 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18.3	（1）磋商响应报价： 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条款号	内 容
	(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信用查询时间: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内 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内 容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7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条款号	内 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条款号	内 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特殊情况除外）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并可成交所有包。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先后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即包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合同金额的____%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竞争性磋商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条款号	内 容
	付款方法和条件：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 的设备款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响应无效。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
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首次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磋商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结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结果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或者发出磋商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磋商活动。终止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磋商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结果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 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94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磋商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八、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 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磋商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2）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采购项目，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首次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保证期	____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磋商保证金	0 元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1、格式可自拟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十二、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 1、“磋商响应”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
- 2、“偏离”栏中，性能超过或者等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三、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内容。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七、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八、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采购一览表:

供应商选用节能、环保产品进行投标（响应）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属于行业	节能产品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类型
1	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	套	1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	/
2	教学终端(学生)	台	50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3	交换机	台	2	工业	/	/
4	学生桌椅	套	50	工业	/	/
5	机柜	台	1	工业	/	优先环保
6	教师桌椅	套	1	工业	/	优先环保
7	网络布线	项	1	工业	/	/
8	音响套装	套	1	工业	/	/
9	教学终端（教师）	台	1	工业	强制节能	优先环保

(二) 主要技术参数: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 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财会职业能力养成平台	1. 软件采用云技术部署, 提供多版本应用, 满足教学与高效使用需求。 1.1 网络服务器版: 平台采用 B/S 架构, 部署于机房服务器, 学生端通过浏览器访问, 用户数无限制。 1.2 终端载体单机版 (U 盘便携版) ≥ 5 个: 移动终端尺寸 (含包装盒) $\leq 10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40\text{mm}$, 支持随身携带, 在任意电脑环境下使用; 2. 包括信息中心系统、业务协同系统、出纳账系统、仓储系统、网上银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保险柜系统、电子税务局系统 (包含开票业务、税费申报及缴纳和税务数字账户三个模块)、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财务分析系统、计算机审计系统、帮助系统、评价系统等不少于十三个系统; 3. 具有分岗功能, 实现企业内部控制, 业务协同系统、会计信息化系统、审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有分岗位操作; 4. 各系统之间数据一贯性, 业务协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电子税务局系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产生的数据均进入会计信息化系统, 会计信息化系统数据进入审计系统、财务分析系统; 5. 信息中心系统中存有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介绍、财务制度、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业务合同	套	1

	等内容，各种企业档案信息存放于信息中心系统中，在实际业务办理、款项支付、会计核算等工作中将被应用、调取； 6. 业务协同系统内置日历功能，支持切换月份，并且可限制做完当天业务才可进入下一天。按天展示业务目录，点击目录可查看业务详情。业务设计分岗流程、体现内控；体现团队协作、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办理业务时具有盖章、填制等操作功能； 7. 会计信息化系统仿真企业实际电算化系统，具有创建账套、初始化账套、填制凭证、审核凭证、结转损益、记账、结账等功能；系统具有岗位添加和权限设置功能；系统业务单据面板功能，自动关联经济业务办理产生的单据，做到业务办理与财务核算的紧密结合与贯通流转；会计信息化系统具有科目辅助核算功能，可实时查看辅助核算项目明细账，或根据时间区间查看辅助核算项目明细账，如查看某一往来单位明细账； 8. 网上银行系统仿真现实企业网上银行用户端，具有银行转账付款申请、付款审批、余额查询、明细查询、回单查询等功能； 9. 保险柜系统仿真现实中的实物保险柜，包括密码开启、余额查询、存入现金、取出现金的基础技能操作训练；平日存、取现金的记录内置在评价系统中； 10. 出纳账系统包括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支票领用登记簿、转账支票领用登记簿、应收票据备查簿、应付票据备查簿等内容，可与网上银行系统配合； 11. 仓储系统主要包括单据录入、单据查询、物料编码、物料明细等功能，实现对企业物料数据		
--	--	--	--

	的动态管理；仓储系统可以帮助学生了解企业物料账目的产生过程，帮助学生理解会计账目与物料账目的关系与核对方法，增加对物料监管的意识和经验，体会如何用会计语言描述企业资产和经营状况； 12. 电子税务局系统开票业务模块模拟现实金税四期下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包括项目和客户的信息维护、一般业务和特定业务蓝字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填开、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红字发票开具等功能，同时可直接将产生的增值税发票记账联传递到会计电算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并且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13. 电子税务局系统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仿真真实网上办税客户端及界面，能够进行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种的申报；与平台其他业务系统、账务系统、税务系统的数据关联勾稽，支持系统间数据核算与核对，形成了完整的网上认证、计税、报税、税款缴纳、账务处理工作链； 14. 电子税务局系统税务数字账户模块能够模拟实现外来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操作的功能，可以作为增值税申报前的进项税额核对的数据依据；也可以作为增值税发票管理平台，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查询统计和发票查验，实现全量发票查询、开票汇总数据查询、历史抵扣信息查询等功能； 15. 电子税务局系统完成纳税申报后，产生的纳税回单，传递到会计信息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		
--	--	--	--

	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并且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16.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仿真模拟实务税收管理系统，可进行个人所得税网上申报，包括人员登记、报表填写、申报表报送、申报更正、网上缴费、查询统计等功能，并且完成纳税申报后，产生的纳税回单，传递到会计电算化系统单据面板，可直接附加到记账凭证中，并且支持原始凭证复印功能； 17. 财务分析系统具有读取会计信息化系统中生成的数据，产生如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销售毛利率分析、全部成本费用分析、期间费用结构分析、税前利润分析、净利润贡献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杜邦分析图，显示为柱状图、饼图； 18. 计算机审计系统提供审计取数、账套信息查询、风险评估、内控测试、凭证借贷平衡检查、凭证异常对应检查、凭证典型对应检查、对应科目检查、凭证大额分析检查、凭证抽样检查、凭证条件检查、冲销凭证检查、实质测试、调整分录、调整分录汇总、试算平衡、审计报告等功能；取数功能：从会计信息化系统中取数； 19. 帮助系统包括快速入门和使用说明，可以帮助学生自主学习平台各系统功能如何操作，帮助学生快速了解平台实训模式、岗位分工、系统权限设置、业务办理等内容，方便学生训练时自主完成训练任务，培养了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20. 评价系统支持计算学生的场次成绩，计算完成之后自动生成各模块分数占比统计饼状图，支持查看各子系统的得分情况，各子系统支持结果分及过程分判定，支持查阅具体做题结果，支持深颜		
--	--	--	--

	色标记错误处,支持查看标准答案,支持教师后台管理端查阅每位学生评价系统; 21. 赛训组织通过添加比赛或训练场次组织学生练习或者考试,可根据需要设置练习或考试的开始时间、持续时长、账套、模式、类别等。查询场次下学生的交卷状态,并能够根据需要重置交卷状态。场次下的账号管理可以查看学生针对系统中各个子系统设置的登录密码,并能够进行密码重置。成绩管理可以计算并查看当前场次的所有学生的成绩,支持导出 EXCEL 成绩单的功能; 22. 赛题制作支持新建账套功能,可以在课程下面新建账套题目列表,题目设置支持新增题目、复制题目功能,自定义题目排序功能,并支持教师在出题过程中针对单题的模拟做题功能,可针对实训题目进行业务流程设计,通过添加操作步骤,设置对应角色以及角色的单据权限,达到同一题目多人分步骤协作完成的目的,通过点击进入案例进行账套正确答案的设置; ★23. 平台配套提供终端载体单机版,要求支持在无网络状态使用,内置以下功能模块:(本条整体为 1 条,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 (1) 互动财会游戏功能模块,满足以下要求: ①要求游戏总数量不少于 50 个;要求游戏类型应该是多样性的,具有支持拖拉拽操作、具有闯关模式等典型的游戏特征(不是简单的单选、多选、判断类型);要求游戏内容与财会专业知识点相关,需随机抽取至少 5 个不同的游戏展示,游戏内容举例:战略地图游戏:通过拖拉拽的形式完成战略地图绘制。企业经营沙盘游戏:通过小沙盘的形式,模拟一家企业一年的经营,并且包含资产负债表的动态展示。数电发票识别游戏:通过游戏的形式,让学生学习了解财务机器人发		
--	--	--	--

	票识别的步骤与过程; ②自定义房间名称功能: 设置游戏时间及次数限制, 游戏开始时间及持续时间; ③排行榜功能: 支持竞赛比拼并提供排行, 增加课堂趣味性, 可重复进行游戏; ④ 在线游戏互动功能: 学生可通过手机扫描系统中的会计游戏二维码, 实现在手机上进行随堂游戏的互动体验; (2) 微课制作功能模块, 要求具有以下功能: ①可直接导入 PPT 并保留 PPT 所有动画效果, 生成视频微课; ②制作过程可自动录音, 可合成至生成的视频微课中; ③ 微课制作时支持两个摄像头切换录制, 第一摄像头和第二摄像头可随时切换录制现场人像或现场展示资料, 录制内容可合成至生成的视频微课中; ④ 微课制作过程中可随时板书, 录制板书操作, 并合成到生成的视频微课; ⑤微课保存为视频时, 可选择添加背景音乐, 使制作的微课全程具有背景音乐效果, 背景音乐提供多种选择; 24. 平台配套提供云课堂手机 APP, 实现云课堂功能, 可以为老师学生在互联环境下达到沟通、资源共享、课堂考核的作用, 体验互动教学与作业跟踪等新的教学模式(本条整体为 1 条): (1) 自定义签到: 教师端可自定义课堂签到手势, 学生端即可以规定手势进行签到; (2) 投票管理: 教师端可自主编辑投票的标题、投票的内容、投票后是否立即显示结果、投票,		
--	---	--	--

	学生端即可参与老师编辑好的投票； （3）签章划线功能：APP 版支持实务题签章划线。记账凭证支持盖章，盖章位置直接通过手势滑动确定位置，记账凭证支持画线，画线起点终点位置直接通过手势滑动确定，实训题支持业务流程，具有提交下一步、退回上一步操作功能，能够进行智能答案判断，错误之处使用深色背景标识； ★25. 平台配套提供会计信息化账务处理手机 APP，供学生移动学习体验会计信息化常见功能模块：（本条整体为 1 条，本条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 （1）初始设置：登录后可自定义创建账套，若已有账套，则直接进入角色登录界面； （2）角色登录：提供四个岗位角色登录，支持网络版管理员针对实际情况分配角色登录权限； （3）登录首页：包含凭证列表、审核凭证、记账、期末结账、结转损益、财务报表、查询/修改、明细账、总账、科目余额表等十个子功能模块； ★26. 平台配套提供电子游戏沙盘：以 Unity 引擎为核心，采用 C#语言开发，并集成了 DOTween 库以控制动画。采用趣味小游戏的方式模拟财务共享推演，沙盘包含 FSSC 战略定位、建设模式设计、选址城市评估、职能调整、组织结构、人员测算、流程优化前提、流程职责切分、流程优化设计共 9 个关卡；游戏沙盘包含前情提要、集团背景、关卡任务资料、工具箱、自动判分、正确答案查看等功能，采用拖拽小旗、拖拽卡片、动态箭头指示等游戏互动操作方式完成沙盘推演；（本条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		
--	--	--	--

	★27. 平台配套提供物理沙盘：包括 1 个盘面、2 本手册，以及演算表不少于 10 张、流程清单不少于 35 张、操作卡片不少于 180 个。盘面是物理沙盘的基础，用于放置和调整操作卡片；手册是物理沙盘的参考资料，用于提供案例主体的基础信息及背景；演算表用于提供操作指导，记录推演中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操作卡片用于摆盘，玩家可以通过放置、移动操作卡片模拟建设财务共享中心的过程；（本条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 28. 平台配套不少于十二个训练账套，工业企业账套（大中型企业，连续 12 个月）：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工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 12 个月连贯业务，其中购买土地数据与后期在建工程数据相符，将涉及到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仓储业务、特殊业务、债权投资业务、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延用第一期数据进行后续处理等； 29. 工业企业账套（中小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 3 个月连贯业务，将涉及到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委托加工业务、生产业务、销售业务等； 30. 工业企业账套（小微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制造业小规模纳税人，采用《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 2 个月连贯业务，将涉及到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委托加工业务、销售业务等； 31. 商业企业账套（中小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商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企		
--	---	--	--

	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连续 2 个月连贯业务，将涉及到企业设立开办业务、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采购业务、委托加工业务、销售业务等； 32. 工业企业账套（中小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 1 个月完整经济业务，将涉及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审计业务、特殊业务等； 33. 工业企业账套（中小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 1 个月完整经济业务，将涉及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审计业务、特殊业务等； 34. 工业企业账套（高新技术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 1 个月完整经济业务，将涉及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审计业务、特殊业务等； 35. 工业企业账套（中小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 1 个月完整经济业务，将涉及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特殊业务等； 36. 工业企业账套（中小型企业）：本业务内容为连续经营企业，为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采用新《小企业会计准则》核算。业务内容包括 1 个月完整经济业务，将涉及筹资业务、投资业务、日常业务、经营业务、特殊业务等；		
--	---	--	--

	37. 筹融资业务：银行借款业务、发行债券业务、股权增资业务、分期付款融资业务等； 38. 投资业务：金融资产的投资业务、对合营企业的投资业务、多次交易形成控股合并业务、不动产建造业务、生产线建造业务、机械设备改良业务、其他固定资产购建等； 39. 仓储业务：物料管理、出入库单据管理、物料明细； 40. 日常业务：日常报销业务（提取备用金业务、报销办公费业务、因公借款业务、报销差旅费业务、报销招待费业务、发放福利费业务、发放工资业务、支付电话费业务、支付房租费业务等）、日常结算业务（现金结算业务、网银转账结算业务、转账支票结算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票据背书结算业务、电汇凭证结算业务、委托扣款结算业务等）、税费纳税业务（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业务、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业务、缴纳印花税业务、缴纳工会经费、缴纳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业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业务、缴纳社保费业务、缴纳住房公积金业务等）； 41. 经营业务：采购环节业务（采购材料业务、委托加工材料业务、采购入库业务、采购承担运输费业务、采购存货损毁业务、采购商业折扣业务、采购折让业务、采购现金折扣业务等）、生产环节业务（直接材料核算业务、直接人工核算业务、辅助生产成本核算业务、制造费用核算业务、废品损失处理业务、完工产品入库业务等）、销售环节业务（现金销售业务、信用赊销业务、预收货款销售业务、商业折扣销售业务、销售确认运输费业务、折让销售业务、销售退货业务等）； 42. 特殊业务：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模式转公允价值模式业务、债权		
--	---	--	--

	投资转其他债权投资业务、债务重组业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等； 43. 智能分析：包含营业收入结构分析、主营业务收入趋势分析、销售毛利率分析、全部成本费用结构分析、期间费用结构分析、税前利润分析、净利润贡献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盈利能力分析、杜邦分析图等； 44. 审计业务：风险评估、内控评价、财务分析、凭证检查、实质性测试、审计调整、出具审计报告等。 45. 智能日记账——日记账能够支持电脑、手机使用，手机上使用时按手机屏幕比例显示清晰，支持权限设置，分登记权限、修改权限、删除权限、对账权限等；可设置账户管理人员，只有具备账户管理权限的人员才能查询、并且管理此账户中的收支记录； 46. 智能日记账——具备智能记账功能，录入一段文字就可智能分析出交易日期、交易金额、收支科目、对方单位、部门、经办人，并且根据部门分析收支科目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47. 智能日记账——记账时支持选择本地图片、截图并直接粘贴在界面上、手机扫码无缝上传三种方式将原始票据附在账目上，并且可进行放大、缩小、旋转、拖拽显示； 48. 智能日记账——能生成月报表，按柱状图显示 13 个月收入、支出、利润、账面余额；可同时选取 5 个收支科目进行 13 个月对比，以曲线图方式展示数据的变化趋势及相互作用关系；能将月报表导出成 Excel 文件格式； 49. 智能日记账——账面总览：展示总金额以及银行账户的余额并按照月份进行图表的呈现。根据		
--	--	--	--

	需要进行本月收入小计、本月支出小计、本月收支差、本月应收余额、本月应付余额、全部应收余额、全部应付余额以及本月支出 TOP5 等项目的统计分析; 50. 应收应付——支持收款核销或付款核销,核销过程中允许抹零扣费,即抹掉零头、扣除手续费、其他扣费,支持两种核销方式,直接录入核销金额或者从已有的收支账目中选取进行核销; 51. 智能日记账——登记应收应付时支持选择本地图片、截图并直接粘贴在界面上、手机扫码无缝上传三种方式将原始票据附在日记账上; 52. 智能日记账——支持合并收款或合并付款,多笔应收应付可合并,合并后还可跟未合并的记录进行多次合并,应收应付金额自动根据被合并的记录计算,合并后的记录可取消合并; 53. 物品管理——原材料、产成品、礼品管理: 对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礼品进行入库、领用、库存等方面的管理,以及查看领用流水、原材料、产成品、礼品报表等功能,帮助掌握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及礼品的实际情况; 54. 物品管理——支持打印送货单,送货单可根据需要设置是否显示单价、金额,送货单上打印二维码,通过扫一扫查看电子送货单; 55. 物品管理——物品统计报表: 按月份统计并列表显示出每一种物品的月初余额、本月入库、本月出库、月末库存余额;支持用曲线图表显示出某一种物品在多个个月内入库、出库的曲线; 56. 费用报销——费用报销支持自定义报销类别,如差旅报销、日常费用报销等;填写报销单时允许自己为自己填写报销单,也允许为他们填写报销单;一笔报销单允许多行明细,如机票费、住	
--	---	--

	宿费等； 57. 费用报销——填写报销单时支持选择本地图片、截图并直接粘贴在界面上、手机扫码无缝上传三种方式附上原始票据附，最多可附 15 张原始票据； 58. 费用报销——支持费用报销审批，可一次选择多级审批，也可一次选择一级，等这一级审批通过后填报人再选择一级进行审批的方式，最后一级审批完成可设置为自动交出纳付款；审批过程中，可审批通过、审批不通过，退回，或者提交人可撤回； 59. 项目（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列表显示项目金额、已收金额、应收余额、已付金额、应付余额、利润； 60. 项目（合同）管理——项目详情显示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全部收支记录，有关的全部物品入库出库记录，有关的全部应收应付记录； 61. 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合同）利润计算方式，可设置为按已收金额减去已付金额、应收金额减去应付金额、应收金额-已付金额、已收金额-应付金额或者应收金额-应付金额-日记账支出金额等不少于五种方式； 62. 工资管理——工资管理：支持添加、查询工资表。以工资模版的形式对工资表进行工资项目的调整。按年或者部门等方式进行工资的统计分析。工资表可以逐月进行调整、复核以及工资条发放以及工资条的导出备份，同时发放工资条时还可以以短信的方式进行通知； 63. 工资管理——支持复核工资表，复核时可选择已有工资表进行对比，高亮显示同一员工不同之		
--	--	--	--

	处，便于领导发现本月工资表与往月不一样之处； 64. 工资管理——支持工资表记账，可将选定的员工工资记录合并为一笔产生一笔日记账，也可批量逐笔自动生成相同数量的日记账记录，支持从已有日记账中选取记录关联到工资表； 65. 工资管理——支持将工资表导出为 Excel 文件，并且可选择是否每一行打印表头，方便打印成工资条； 66. 其他功能——客户管理：支持客户的添加、收回、分配以及查询功能，并且支持 excel 的形式进行客户的导入与导出功能； ★67. 其他功能——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开始结束日期，项目类别、项目金额、应付金额、应收金额，自动关联日记账数据，自动计算出已付金额、应付余额或已收金额、应收余额；（本条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 ★68. 其他功能——工作周记：按照工作计划以及工作日记的形式进行记录，同时可以提供附加图片功能。管理员可以对每个用户进行权限管辖，以控制该用户查看周记的范围；（本条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 69. 其他功能——外部报表功能：供上传税务账报表功能，可接受多种格式 excel 税务账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余额表等，上传的表格可设置分栏显示，包括分栏列头，方便在移动设备上查看报表； 70. 其他功能——发票查重：提供发票查重支持两种方式，可通过手机扫一扫扫描电子发票的二维		
--	--	--	--

		码实现查重，也可通过手工输入发票号码实现查重。		
2	教学终端 (学生)	*1. 处理器：≥十六核心二十四线程处理器，主频≥2.1GHZ； *2. 内存：≥8GB DDR4； *3. 主板：M.2 接口≥3 个，PCIe×16 插槽≥1 个，PCIe×1 插槽≥2 个，PCI 插槽≥1 个，SATA 接口≥4 个； *4. 存储：≥512GB M.2 SSD 固态硬盘； *5. 显卡：集成显卡； *6. 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配备 VGA+HDMI 双接口，刷新率≥100Hz，支持壁挂，具备多场景使用模式与多级低蓝光功能； *7. 外设：标配 USB 键鼠套装； *8. 网络：配备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9. 外部接口：前置 USB3.2 Gen2≥4 个、USB3.2 Gen1≥2 个，配置麦克风、耳机麦克风复合接口；后置 USB2.0≥4 个、PS/2 接口≥2 个、串口≥1 个、原生 VGA/HDMI/DP 接口各≥1 个，配备耳机、麦克风、Line-in 接口； *10. 机箱：容量≥15L，前面板需配备可拆洗防尘结构，后置串并口扩展位，顶置提手、电源键、重启键及资产管理区域； *11. 电源：≥300W 静音电源，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功能；	台	50

		*12. 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3	交换机	1. 交换机端口：≥4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2. 性能：所有端口支持线速转发； 3. 功能：支持端口自动翻转、MAC 地址自学习、全双工模式； 4. 使用：即插即用，免配置，支持机架安装。	台	2
4	学生桌椅	1. 桌子单人位尺寸：≥L700mm×W600mm×H750mm； 2. 面板厚度：≥25mm，四周做包边处理；木质面板，钢架框架。 3. 结构：金属框架，表面静电喷涂、高温固化，防锈防脱落； 4. 配置：预留走线槽，配套坚固座椅 1 把，木质面板，钢架框架，≥340mm×340mm。	套	50
5	机柜	1. 材质：采用国标冷轧钢板； 2. 结构：拼装焊接框架； 3. 门板：左右侧门、后门均可拆卸；前门为钢化玻璃门，后门为钣金门； 4. 配件：配备可移动重载脚轮、高度可调支撑地脚、≥1 个 7 位 10A 国标电源排插； 5. 布线：机柜四周支持设备安装与布线操作。	台	1
6	教师桌椅	1. 结构：钢木结合材质，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1

		2. 配置：带中控台，支持 17 英寸 - 24 英寸显示器，采用翻转式结构； 3. 接口：配备电源、VGA、音频、视频、网口、USB 等齐全接口； 4. 功能：集成电教设备控制部件，满足电化教学使用，安全防盗； 5. 安全：配备漏电保护器与接地装置。 6. 尺寸：≥L1400mm × W700mm 椅子：尺寸 540W*550D*990H；主体材质为加厚钢架+高密度海绵+尼龙网背+弧形钢管椅子腿。	套	
7	网络布线	1. 包含一个机房面积为 101.25 平米内全部设备的综合布线，涵盖网线、电源线及其他各类信号线； 2. 电源线主线 ≥ 4 平方硬铜线，分支 ≥ 2.5 平方硬铜线，网线采用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3. 电源线接线牢固，绝缘处理到位，无虚接、漏接、短路、漏电等安全隐患； 4. 超六类网线敷设时远离强电设备与大功率电器，水晶头制作规范，保障传输稳定； 5. 布线完工后须完成通电测试与网络连通性测试，测试合格后可使用。	项	1
8	音响套装	1. 配置：包含功放、音箱、无线话筒、音箱吊架；功放功率 ≥ 400W，音箱 ≥ 10 英寸一对，无线话筒 ≥ 一拖四，音箱吊架 ≥ 一对； 2. 材质：音箱箱体采用中密度纤维板，外饰高硬度耐磨涂层； 3. 扬声器：≥ 6.5 英寸两分频全音域扬声器系统，支持专业吊装安装； 4. 性能：额定功率 ≥ 80W，额定阻抗 ≥ 8Ω，特性灵敏度 ≥ 91dB/m/w，连续声压级 ≥ 110dB，最大声	套	1

		压级 $\geq 116\text{dB}$ 。		
9	教学终端 (教师)	*1. 处理器：$\geq$二十核心二十八线程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 *2. 内存：$\geq 32\text{GB DDR4}$； *3. 主板：M.2 接口≥ 3个，PCIe x16≥ 1个，PCIe x1≥ 2个，PCI≥ 1个，SATA 接口≥ 4个； *4. 存储：$\geq 1\text{TB M.2 SSD}$固态硬盘； *5. 显卡：集成显卡； *6. 显示设备：≥ 23.8英寸，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配备VGA+HDMI双接口，刷新率$\geq 100\text{Hz}$，支持壁挂，具备多场景使用模式与≥ 4级低蓝光功能； *7. 外设：USB键鼠套装； *8. 网络：10/100/1000M自适应网卡； *9. 外部接口：前置USB3.2 Gen2≥ 4个、USB3.2 Gen1≥ 2个，配置麦克风、耳机/麦克风复合接口；后置USB2.0≥ 4个、PS/2≥ 2个、串口≥ 1个、VGA/HDMI/DP各≥ 1个，配备耳机、麦克风、Line-in接口； *10. 机箱：容量$\geq 15\text{L}$，前面板可拆洗防尘，后置串并口扩展位，顶置提手、电源键，重启键及资产管理区域； *11. 电源：$\geq 300\text{W}$静音电源，具备智能动态电源管理功能； *12. 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台	1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安全可靠测评除外)。		
--	--	--	--	--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业财税一体化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项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杜诗路 1666 号（孔明路校区）；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6.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 的设备款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设备能够顺利安装到位，否则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8.1 生产、安装要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设计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响应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其方案达到或优于本条件的要求。

8.2 标准和规范的冲突处理。标准、规范之间发生冲突：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标准、规范与采购文件要求之间发生冲突：采用其中最为严格的要求。采购文件中引用的标准、规范被新的标准、规范替代时：采用最新标准、规范。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8.3 如果产品不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正，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进行弥补，不得延误工期。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4 在完成安装、检测后，需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及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9. 包装、运输和贮存

所有产品及其附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盜。各种包装应能确保产品及其附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安装到项目指定现场，含场内卸货、搬运、上楼、就位、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所有费用含在综合报价内。成交供应商在设备搬运、安装等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成品保护，如若造成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到货后应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①成交供应商递交验收申请报告。②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具体为：成交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由采购人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

依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要要求，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项目相关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核心产品必须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6. 如果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7、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函予以响应。

8、质量保证期：3 年（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售后服务及保修

9.1 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

9.2 所有产品免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9.3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9.4 供应商对 3 年（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

9.5 供应商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

10.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迁移、安装、联调、适配、试运行、验收、税金等相关费用，须全部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11.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证明。

1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13.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15.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16.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诺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等内容。

注：1.本章中标“*”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本章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其他各项要求列入评分办法的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其他未列入评分办法且未明确为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待上岗时核验或在履行合同中应满足要求。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按包 1、包 2 的先后顺序进行，包 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包 2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实质性审查

(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供货期、质保期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标注*项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 采购标的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

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评审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竞争性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终止评审。

2.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2.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 10% 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0
技术部分 (41分)	技术参数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不满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为关键技术指标（需提供产品完整功能截图），共 6 项，共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 3. 非*、★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 92 项，共 2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25 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	41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响应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若未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响应情况为准。	
综合部分 (29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注: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业绩扫描不清楚、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0.5 分,最多得 3 分。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快递包装	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得 2 分。	2
	供货及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及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至少包括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交货地点、时间、交货方式、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等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括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进度控制等。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6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 训 方 案	供应商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资料、培训次数、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师资安排等方面。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售 后 服 务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人员配备、应急维修措施、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人员情况、服务承诺、备品备件的更换；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承诺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后对质保期外的设备系统出现故障时的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法应等内容。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供货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

日

供、需双方根据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
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2						
3						
...						
...						
总价（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结合验收报告等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 其他： 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正常运行 15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根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及采购文件进行标准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①供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5 日内，由需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给予一个月的整改期，再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②供方应在产品设备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初步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含试运行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所有软件功能模块符合招标参数的要求。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技术指标。

七、售后服务计划：

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免费质保，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如有必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质保期满，供方仍提供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的设备款（中标价）。

2、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30 日的或违约达 10%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功能、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和通过验收，超出本合同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期限 30 日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 5 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供方应支付的相应维修费用，供方同意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6.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执行新的国家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新的方案。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新的方案。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质疑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 撤销合同, 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响应单位; 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 如有违反, 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 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 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及其它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九份，需方六份、供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需方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合同价款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

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

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以及付款申请等相关资料，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0%的设备款（成交价）。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5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所有服务必须 2 个小时内远程响应，8 个小时内定位故障，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地点，无法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备用机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所投产品实质性指标要求）。（2）所有产品免

		费保修升级期外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维修升级，响应速度同保修期响应速度。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